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林欣儀

電話：04-24606000#6135

傳真：04-24606038

電子信箱：f58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00035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北興里辦公處自110年11月1日起遷至新址辦公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並更新公務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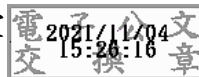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區北興里辦公處110年11月1日北興字第11000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代理里長陳靜如，新址：臺中市崇德路三段10號2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4606057，傳真：04-24606038。

正本：莊競程立法委員服務處、陳成添議員服務處、沈佑蓮議員服務處、曾朝榮議員服務處、賴順仁議員服務處、黃健豪議員服務處、謝明源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區各里辦公處(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辦公處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11/04



041100087950 無附件